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豫峡狱减字第46号

罪犯李兵兵，男，1990年5月16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伊川县，因犯抢劫罪于2019年12月5日经河南省伊川县人民法院以（2019）豫0329刑初510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年，附加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3万元（全部履行）。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9年8月29日，于2020年1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减刑一次：2023年2月13日减刑五个月，减刑后刑期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9年3月29日止。

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日常改造中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理，接受教育，遵守监规狱纪，落实行为规范，参加三课学习，努力完成改造任务。间隔期内累计获得表扬奖励5次。

该犯能够认真参加三课学习，按时完成作业，2023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6分，技术课为96.8分，文化课为89.6分；2024年上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86.4分，技术课为93.6分，文化课为84.8分；2024年下半年思想课考试成绩为95分，技术课、文化课为非入学。

劳动改造方面。该犯担任罪犯炊事员，能够遵守劳动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注重食品卫生安全，在汤锅组劳动岗位上，认真做好粥品、面条、烩菜各式主餐供应，努力完成岗位职责任务，表现较好。

该犯系暴力犯，具有自首情节，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本次减刑呈报幅度从严从宽情形已分别考虑。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分监区警察集体研究、监区长办公会议审核后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议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李兵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5年4月27日

抄送：三门峡市人民检察院